

标 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索引号：2021-1615195581002

文 号：无

成文日期：2021年03月08日

主题分类：公示公告

所属机构：人事司

发布日期：2021年03月0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现就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试名单

具体面试人员名单见附件。

二、面试安排

面试将采取现场面试方式进行。

（一）面试时间

面试于2021年3月19日进行。

面试于**上午9:00、下午1:30**分别开始，请考生分别于**上午8:30、下午1:00**前到面试地点报到。**面试开始前30分钟**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

（二）面试报到地点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马甸办公区**3层会议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请考生从南门传达室进入。考生可乘地铁10号线至健德门站（D出口）或乘公交车在马甸桥北、健德门桥西站下车步行至总局。

三、现场复核材料

考生面试报到时须携带资格审核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套，用于现场资格复审。材料清单如下：

1.本人身份证。

2.学生证（应届毕业生）或工作证（社会在职人员）。

3.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

4.考试报名登记表。

5.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其他辅助材料。

6.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材料，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材料。

7.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推荐信。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离职相关材料。所在单位如未制发工作证，请单位在推荐信中予以说明。

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材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并视情节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四、体检和考察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计算：综合成绩 = (笔试成绩 ÷ 2) × 50% + 面试成绩 × 50%。

（二）考察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及以上的，面试后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考察人选；比例低于3:1的，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70分**的面试合格分数线，方可进入考察。

（三）体检

组织全体考生于2021年3月22日在京体检，具体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体检费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承担。

五、注意事项

（一）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请各位考生及时掌握当地及北京疫情等级变化，尤其重点关注购票、进京等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如进京前是否需要进行检测等），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考生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117

